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8-063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8 年 4 月 27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袁永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德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52,485,281.84	2,835,896,023.97	2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1,431,732.25	21,463,177.96	60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1,938,542.54	23,691,502.75	33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0,499,229.53	-19,046,142.11	4,30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4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3	4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0.78%	1.1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651,413,365.89	22,113,480,252.92	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136,708,716.68	7,773,178,582.65	4.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40,61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95,046.1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3,963.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91,414.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67,854.69	
合计	49,493,189.7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永刚	境内自然人	18.41%	197,136,000	147,852,000	质押	144,680,000
袁永峰	境内自然人	18.41%	197,136,000	147,852,000	质押	143,847,464
袁富根	境内自然人	6.94%	74,352,000	0	质押	34,0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胜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44,731,610	44,731,610		
金鹰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渤海信托 恒利丰 17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	44,721,669	44,721,669		
兴银基金—浦发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 顺浦 23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9%	33,051,689	33,051,689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华润深国投—华润信托 景睿 6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29,821,073	29,821,073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3%	24,920,000	0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 5 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22,365,805	22,365,805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南信托—盈泰 1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22,365,805	22,365,80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袁富根	74,3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74,352,000
袁永刚	49,2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84,000
袁永峰	49,2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284,00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24,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92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睿翔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8,728,500	人民币普通股	8,728,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82,892	人民币普通股	8,082,89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65 号集合资金信托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袁永刚、袁永峰系袁富根之子，袁永峰为袁永刚之兄，上述父子三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65 号集合资金信托为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信托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外延增长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产品。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同比去年增长33.64%，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增长。
- 2、应收票据同比去年增长108.74%，主要系本期以票据销售回款的形式增长。
- 3、预付账款同比去年增长108.64%，主要系本期预付的设备和工程款增加。
- 4、长期应收款同比去年增长43.94%，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保证金的增加。
- 5、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去年增长591.53%，主要系本期待抵扣进项税的增加。
- 6、预收款项同比去年减少87.84%，主要系上期的预收本期开票确认。
- 7、应交税费同比去年减少57.99%，主要系上次的税费本期缴纳。
- 8、长期借款同比去年增长857.14%，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的增加。
- 9、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去年增长1180.74%，主要系本期外币折算差额的增加。
- 10、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去年增长90.66%，主要系本期按税法确认的城建和教育附加增加。
- 11、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去年增长190.38%，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 12、所得税同比去年增长684.24%，主要系本期净利润的增加相应的所得税费用的增加。
-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增加4302.95%，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的增加。
-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增加580.46%，主要系本期投资的固定资产的增加。
-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去年增加565.24%，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的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纳斯达克上市公司Flex Ltd.收购其下属的PCB制造业务相关主体，合称为Multek，包括位于珠海、香港、毛里求斯、英属维尔京群岛的11家公司。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基础交易对价为29,250万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将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的交易对价调整机制进行调整。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18年3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袁永刚先生或其控制的公司、及其他资金方组成联合收购主体，共同受让合肥广芯半导体产业中心（有限合伙）合伙权益的70%。其中本公司出资额预计不超过1.5亿美元。该事项经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4月23日，根据竞价结果，公司与其他方组成的联合收购主体未能竞得上述股权。参与本次竞价属于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本次竞价结果不影响公司原有业务的正常经营运作。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单建斌;高永如;黄礼贵;姜宁;罗正英;冒小燕;王旭;袁永峰;袁永刚;赵秀田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2016年02月22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p>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p>			
	袁富根;袁永峰;袁永刚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作为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责任主体，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6年02月22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王迎春;许益民;袁富根;袁永峰;袁永刚;张跃春;周桂华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0年04月0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袁富根;袁永峰;袁永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袁永刚、袁永峰、袁富根承诺: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股份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010年04月09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	截至本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10.00%	至	155.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5,059.43	至	30,429.3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933.06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与重点客户合作的加深、新产能的释放及前期投资项目陆续产生的效益，导致经营业绩的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永刚

2018 年 4 月 27 日